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(2009年修订)等有关规定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,对于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1次会议审议,包括调整公司董事、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核销坏账损失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,具体如下:

一、对公司调整董事会部分成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;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;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; 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确定。

二、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

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3]56 号文的精神,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,认 真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,意见如下:

1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建立"占用即冻结"机制;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属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,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要求而产生的,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、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。报告期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以及持股 50%以下所属公司提供担保。

三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,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,能够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。

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

运行情况。

四、对核销坏账损失的独立意见

- 1、本次坏账损失的核销符合有关会计政策、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, 有利于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。
- 2、本次核销坏账损失 8,143.85 万元,逾期时间久,并已采取措施进行追收确实无法收回,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中核销,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- 3、本次坏账损失的核销合理,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对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对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涉及的关联方、交易内容等进行事前审核,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 2010 年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要求而产生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严格按照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,不损害本公司利益,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,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确定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刘恒、陈为刚、王燕鸣、姚若河、鞠建华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